

#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核对函

苏通房金核函〔2023〕208号

启东市众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中心接你单位陈建春投诉，称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要求补缴。本中心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年度工资情况，对你单位欠缴投诉人的住房公积金进行核算，现与你单位进行核对（核算情况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补缴手续。如有异议，请递交书面说明，并附相关资料（证明材料）。逾期既不办理补缴手续又不递交书面说明，本中心将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表

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启东管理部

2023 启东管理部 日

联系地址：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二楼公积金窗口

联系电话：0513-83310031

联系人：张锋 朱书仪

## 关于陈建春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表

追缴年限	缴存基数	月缴额	期数	合计补缴	职工补缴	单位补缴
201204-201206	1794	288	3	864	432	432
201207-201306	1794	288	12	3456	1728	1728
201307-201312	2025	324	6	1944	972	972
合计				6264	3132	3132